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9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九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九六冊目錄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二年第一卷第二期	一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二年第一卷第三期	六五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二年第一卷第四期	一二三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一卷第五期	二〇三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一卷第六期	二五九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一卷第七期	三六一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一卷第八期	四三九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一卷第九期	五三七

雲南教育公報

第一卷第二期

▲本期要目▼

講壇……董教育司長在省教育會

演說詞

法規……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雲南教育司辦事細則

雲南教育司附設編譯處

簡章

公牘……省令二則

司令九則

專件……省務會議議決事件摘錄

教育委員會

討論成立

會會議錄

錄

記載……雲南留學國外官費生一覽表

覽表

附錄……本司九月份公牘要目一覽

覽

考選北京高等師範學生

各科試題

民國十一年十月出版

雲南教育司印行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由雲南教育司刊行以公布教育法令介紹學術思想促進全省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報內容編次分爲左之八門

講壇

論著

譯述

法規

公牘

事件

記載

附錄

以上八門每期不必皆備但至少須有三門以上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若有特別情事及重要文稿并

隨時增出附刊

第四條 教育司編譯處徵獲之稿件由本公報發表之但遇必要時得另刊單行本

第五條 凡經本公報登載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陳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效力

第六條 本公報每期出版凡公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省立圖書館各縣公署及勸學所省內外各重要機關與會所俱各送閱一份不收報費

第七條 本公報每冊價目視篇幅多寡臨時酌定除前條所應送閱之處不收報費外其他購閱本公報者概須照收報郵各費

第八條 本公報應需印刷費由編譯處月領經費項下劃撥開支不另請款遇本公報收獲報費時仍撥作編譯處入款

第九條 本公報編輯經理發行等事由司長指派司中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雲南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二期目次

講壇

董教育司長在省教育會演說辭

法規

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雲南教育司辦事細則

雲南教育司附設編譯處簡章

公牘

省令

訓令第一六〇號（令各^{道尹}制定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通令公佈）

訓令第三號（令^{寧江}縣據教育司呈轉該縣磨井員紳捐資興學照准分別獎勵）

司令

訓令第一八四號（令^{思茅}縣據省立第四師校呈請追繳革生學費仰遵照）

訓令第二一四號（令各學校奉令發全省政務機關統系表轉令知照）

目次

訓令第二四三號（令簡舊縣據省視學呈視查該縣教育仰分別遵辦）

訓令第二五三號（令省內省立各學校認真整頓校務）

訓令第二六〇號（令各屬學校奉發注音字母書法體式轉令遵用）

訓令第二六七號（令各學校准財政司咨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賸恤事件劃歸內務司主辦仰

遵照）

訓令第二八〇號（令各屬學校擬定編譯處簡章呈奉核准照辦通令知照）

訓令第二八五號（令省內各學校奉令實業司擬具各機關借用木商木料辦法令仰遵照）

訓令第三一三號（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據省視學呈報視查該校情形仰遵照辦理）

專件

省務會議第五次至十三次議決事件摘錄

雲南教育委員會九月二十三日討論會會議錄

雲南教育委員會九月三十日成立大會會議錄

記載

雲南留學國外官費生一覽表

附錄

本司九月分公牘要目一覽

考送北京高等師範學生各科試題

目次

三

目次



講壇

▲董教育司長在省教育會演說詞

今天承教育會會長副會長及教育界同人之歡迎，愧不敢當。自問學識淺薄，才能不足，本不能勝教育之任，不過在美留學多年，受父老之培植，又承省長委任新職，不敢不暫時承乏，稍報萬一。自己留美時，觀察民主國之精神，不外人人有完全之知識，有高尙之道德，有強健之身體。有此三種，然後可以發展民治的精神。但欲提高人民的知識道德及身體，非有賴於教育不可。所以教育確是民治的基礎。又歐洲大戰後，各國爲欲求世界之和平及扶植人道主義，亦竭力從教育入手。中國積年社會之紛擾，政象之杌隉，皆由於教育不發達之故。所以欲解決中國問題，不僅在政治，而實在教育。北京江蘇廣東較爲開化之省分，已有人覺悟到此。如蔡子民黃炎培郭秉文等，皆知力謀教育之進步，爲根本的建設。滇省因交通不便，民治之啟發，較爲遲滯，尙未知着重於此，實在是很可嘆惜！欲謀雲南教育之進步，則經費之數目必須增加，頃間會長所說的經費問題，實在重要。唐省長實行民治，對於教育，當然非常提倡，非常輔助，自己既擔任教育行政主體，自當盡力做去，並望諸君一致進行，將來對於經費問題，或許能達到恢復獨立及增加的希望。至於小學如何改良，中學如何增加，

實業教育如何推廣，大學如何建設，將來必須由教育司中所設之教育委員會詳爲計畫討論。此種教育委員會，係以司長及司中職員、各學校校長，並在教育界上有學識經驗者，共組織之，乃參合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議案，及廣東教育委員會之新制而成。其用意即在使一方面于教育行政有負責之人，他方面有公開討論之利益，此即省長對於建設教育特別計畫，希望樹立民治之基礎也。自己很願教育會同人，補助一切教育方面，有應行改革增進之處，隨時提供到會，以便研議討論，籌備進行。

教育爲最高尚的事業，神聖不可侵犯，所以凡教育界的人，決不可存着黨見，即係敵國仇家，亦應該和衷共濟，一致進行，爲真理的研究，科學的建設，文化的提倡，以德法世仇之國，政治上之感情雖差，然教育上仍多互相提携之處。又美國黑人雖處於奴隸之地位，然亦有入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者。就中有學問者，亦可與白人同參加教育上之計畫。所以教育事業，又爲平等事業，決不可存着階級的思想。若果能糾合全國學者，屏除黨見，扶植人道主義，提倡自由平等之精神，必能在世界上放一種絕大的光明。

鄙人籌辦東陸大學，即本着上說的精神，除本省學子而外，他省及東亞各國，如印度、緬甸、安南之學子，如有志願入學者，均可收錄；各國之學者，亦極願容納，決無國界種界之分，以建設平民國家之基礎。庶不負地方父老培植之希望，及省長委託之厚意。上述各種意見，係自己個人之主張，併希望教

育界同人爲相當之贊助，則雲南教育前途，乃有進步之可言。此則鄙人之所期望者也。

董教育司長在省教育會演說詞

三

法 規

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研議關於教育之進行方針及改良方法期適合於本省之教育情況爲宗旨

第三條 凡關於本省教育上之單行規章須經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司司長參事及各科科長

(二) 市政公所教育課課長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

(四) 除前三項外得由教育司長聘任富于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爲委員

第五條 本會各項委員概係義務職但聘任之委員如無他項公職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外教育人員對於教育之改進得擬具意見書呈請教育司長核定提交教

育委員會研議

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前項會外提案人員亦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於教育司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會議時間定於星期六日午後一時至午後四時但遇有未屆散會時間而應議事項已經議決即可宣告散會或已屆散會時間而應議之事尚未議畢亦得將會議時間酌量延長

遇有繁重之議案繼續研議至二小時者得休息十五分至二十分鐘

第九條 本會應需經費得照預算年度編訂預算案呈請

省長核定按月由財政司支領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教育司長爲主席遇教育司長有事故時得指派參事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成立

第十三條 本會於開會前三日須將議案及議事程序印就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教育司長呈請

省長核定提交省務會議覆議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提議事項經委員認爲必須審查時由司長指派委員審查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細則自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其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雲南教育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司暫行組織條例並參酌事務之性質規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參事掌理本司機要事件並贊助司長規畫一切事務及綜核文稿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訂全省教育製度事項

(二)關於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教育會議事項

(三)關於職教員之檢定記錄進退獎罰及師範生服務事項

(四)典守印信及頒發證書事項

(五)關於本司文件之保管收發事項

(六)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綜核庶務會計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省師範中學小學及蒙養園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就學及分劃學區整理私塾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之計畫及實行事項

(四)關於通俗教育感化教育及講演事項

(五)關於國語統一事項

(六)與第一項所舉各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及實業教育事項

(二)關於外國留學及外省留學事項

(三)關於盲啞及其他殘廢特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博物館圖書館及美術館之籌畫及建設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藝事項

(六)與第一項所舉各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